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 :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藏匝· 圆惠· 员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教育条例

（员怨怨缘年 猿月 圆园日东乡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怨年 缘月 圆怨日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和发展东乡族自治县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自治县的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自治县实际和社会发展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第三条摇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教，健全和完善教育执法监督机制，切实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育投入。

第四条摇自治县内的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民组织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摇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各部门和全社会都应当关心支持教育事业。

第六条摇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应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和调整学校布局、教育结构和办学形式，发挥规模办学效益，提高教育质量。

自治县人民政府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发展民族教育。在边远山村，设立教学点，方便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在山区人口较集中地区设立完全小学，在山区中心地带设立初中，在山区乡中心小学和山区初中实行寄宿制。

第七条摇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推广和使用普通话。在不通用普通话的山区学校，可用东乡族口头语言辅助教学。

第八条摇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中等教育县办县管 初等教育乡办，由县、乡双重管理 教学点，乡村管理；跨村联办的小学，以乡为主，乡村共同管理。

第九条摇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各类适用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结合。

职业技术教育可由人事劳动、农林、畜牧、科技等部门联办，允许私人创办，由教育行政部门实行监督。在完全中学和独立初中，开展职业技术教育。

采取特殊措施，扫除青壮年文盲。努力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第十条摇自治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义务教育目标责任书，实行奖惩。自治县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主要责任人，乡（镇）乡为直接责任人。

自治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摇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把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提高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开展扫盲、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情况，作为考核乡、村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至迟在新学年开始一月之前，应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监护人，使其按通知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第十二条摇加强教育管理，开展教育督导评估，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三条摇自治县内的所有适龄儿童和少年，有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履行义务教育的义务和责任，依法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摇要增加教育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逐步达到省、自治州规定的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套标准，创造条件，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十五条摇切实保障教育经费的增长，保证教育经费的年增长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生生均教育经费和教育事业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十六条摇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动员全社会力量办

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一）兴办民族教育的经费，应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发挥政府财政在教育投入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按有关规定，足额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城乡教育费附加，必须全部用于教育事业。

（三）倡导和鼓励境内外团体、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捐资额 缘[illegible]元以上者，由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四）中小学可按规定收取课本费和杂费，学校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

第十七条摇要加强教育资金的审计和教育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教育经费。

第十八条摇实行教育经费的财政预算专列制度，保证教育经费有稳定的来源。自治县年度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详列教育预算执行的内容。每年的教育经费预算先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自治县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摇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政治、社会地位。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

第二十条摇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应当履行教育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国家规定的学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及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第二十一条摇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师范类毕业生一律聘任到学校任教，提倡非师范类大专以上毕业生经过培训，取得教师资格后到教师岗位工作。稳定教师队伍，严格控制教师转行。

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和教师资格制度。

第二十二条摇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培训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培训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县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面向省内外招聘取得教师资格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到本县任教。

第二十三条摇对教师在住房、子女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予以优惠，并优先落实教师工资、退休金及其他待遇，在招生、招工、招

干方面，对工作年满 [illegible] 年以上的教师子女增加 [illegible] 分录取和录用。

第二十四条摇教师在边远山区工作满 [illegible] 年且工作成绩优良者，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满 [illegible] 年转为固定工资。

第二十五条摇对寄宿制学校中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当给予生活补助。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纯女户和特困户子女及残疾儿童、东乡族山区女童上学减免杂费和课本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县财政列入预算。

对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因家庭特别困难交不起学费时，政府采取措施给予扶助。

自治县所属学校招生时，女生应占一定比例，在边远山区定向招生，优先录取。

第二十六条摇自治县设立园丁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和捐资助学奖，表彰奖励热爱教育、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符合下列条件者，应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发展教育事业中，对按期实现发展规划、达到任期目标、成绩突出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二）在发展教育事业中，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以及在捐资助学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团体、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连续三年获奖或连续三年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四）凡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参加自考、函授、卫星电视等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教育教学专业对口的大专、大学本科毕业文凭的教师，分别给予 [illegible] 元和 [illegible] 元的奖励。奖励经费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第二十七条摇招用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者，按照《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没有按时送子女入学或放任其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复学。经批评教育在半年内仍不送子女入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收取 [illegible] 元至 [illegible] 元的保证金，并采取其他措施使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对采取措施后就学并保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证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如数退还其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